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